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企服〔2017〕281号

关于做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 代偿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工信委（民营办）：

自2014年我省启动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以来，各地工信部门（民营办）会同相关部门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落实、攻坚克难抓推进、创新举措求实效，在扶持微型企业创办、支持微型企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2016年，全省共有32775户微型企业通过信息工作平台进行申报，初审31956户，会审30587户，补助资金已兑现到位的26274户，占目标数87.6%，带动就业17.59万人，带动社会投资94.27亿元。支持微型企业贷款4558户，贷款金额44500万元，累计贷款89381万元，全省新增民营企业数114106户。全省小微企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为稳增长、促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但自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担保贷款机制实施以来，承贷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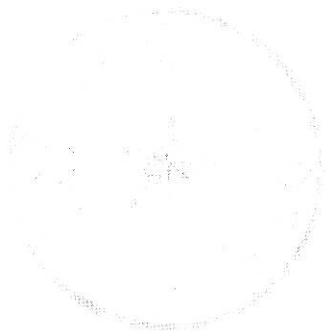
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累计放贷 9223 户,累放金额 11403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贷款余额 61691 万元,不良贷款 1080 万元,贷款不良率为 1.75%;承贷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累计放贷 2228 户,累计金额 2211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贷款余额 12448 万元,不良贷款 447 万元,贷款不良率为 3.59%,已经达到该总行贷款不良率不得超过 1.5%的要求,并严重影响今年及后续担保贷款的发放。为加快推进微型企业培育担保贷款发放工作,现就做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审核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州(市)、县(市、区)工信部门(民营办)要高度重视微型企业培育贷款代偿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17〕444 号)相关政策规定抓好落实,积极配合所在地区承贷银行做好不良贷款代偿审核工作,并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承担不良贷款代偿责任。

二、各州(市)、县(市、区)工信部门(民营办)要认真对照代偿范围和程序受理承贷银行报来的微型企业培育不良贷款代偿审批表,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已发生的不良贷款进行核实确认并逐级上报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汇总审核后上报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担

保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代偿，以此增强承贷银行担保贷款发放的信心，确保后续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担保贷款发放工作顺利推进。





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打印：赵向菊

校对：刀树明（共印26份）

